



如何申請不反對撤銷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 註冊通知書

就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750條 或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(第637章)第68條 撤銷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

稅務局局長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8B條，應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750條或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第68條有權提出申請將一間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註冊撤銷的人之要求，可發出書面通知不反對撤銷該公司或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。

誰人可申請

如要撤銷公司註冊：

- 該公司的董事；
- 該公司的成員或被提名人（連同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授權書）。

如要撤銷有限合夥基金註冊：

- 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；
- 該有限合夥基金根據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。

怎樣申請

申請人需向稅務局局長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（IR1263）；及
- 申請費用\$270，不論申請結果如何，該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申請人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。

郵遞方式

申請人需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\$270的支票，抬頭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（背面寫上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的商業登記號碼及聯絡電話），一併郵寄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。已收訖的繳款單將於14天內發出。

親身遞交

申請人需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\$270的支票，抬頭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（背面寫上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的商業登記號碼及聯絡電話），一併交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的信件及表格收發櫃位。已收訖的繳款單將於14天內發出。

若申請人欲盡快取回收據，則需把申請表交往稅務大樓11樓撤銷註冊組，申請人將於翌日獲發繳款單，用以繳付費用。本局將在有關費用已清繳後才會開始處理該申請。

申請的處理

申請人將會於呈交有效申請書並繳交有關費用後的21個工作天內收到通知。

若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沒有尚未完成的稅務事宜及未清繳的稅款，稅務局局長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。否則，局長會發出通知書，列明該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尚未完成的事宜或未清繳的稅款。當該等事宜經辦妥或稅款清繳後，申請人可填妥通知書的下方部分，並將原整通知書呈交本局，要求本局重新考慮申請，而無須再次繳付申請費。

獲發給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

在下列情況下，稅務局局長將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：
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從未開業或已停止營業；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將不會開始／重新營業；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已出售所有存貨、物業及證券；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沒有未清繳的稅款包括利得稅、物業稅、印花稅、商業登記費、與該等稅項有關的罰款及法庭費用；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沒有在《稅務條例》下尚未完成的責任，包括未交回稅務局已發出的報稅表、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但未收到有關年度的報稅表；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沒有尚未回覆稅務局已發出的任何查詢；和
- 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的評稅沒有尚未完結的反對或上訴。

該公司/有限合夥基金若不符合以上任何條件，將不會獲發不反對通知書。（請參考申請表的填寫附註及說明，並先辦妥各項未完成事項，才提出申請。）

申請表格

申請表（IR1263）可循以下途徑取得：

-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；或
- 經表格傳真服務（電話號碼 2598 6001）；或
- 從稅務局網頁下載。（網址: www.ird.gov.hk）

查詢

如需要更詳細資料，可致電2594 1788撤銷註冊組。